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4號

原告 王儷樺即王色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○○0號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2905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40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1萬5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李品蓉